

陇县 2026 年省级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县城重点路段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 陇县国有千山林场

乙方： 陕西华世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实施好陇县 2026 年省级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县城重点路段绿化项目，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顺应群众美好生活期盼，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赋能城乡建设提质增效，甲方通过招标形式就陇县 2026 年省级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县城重点路段绿化项目绿化施工委托于乙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国家林业局《平原绿化标准》、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任务及项目概况

涵盖陇县南岸排洪渠西侧和北坡公园西亭东侧两处，建设面积 11 亩，共需栽植苗木数量 675 株，种植高羊茅草种 130 千克，回填土方 3038 立方米。

其中：陇县南岸排洪渠西侧建设面积 6.51 亩。针对地形特点，需回填土方 3038 立方米，苗木栽植主要为彩色块状林

带，苗木量 347 株，高羊茅草种 130 千克。以雪松、金叶垂榆、樱花、石榴、红叶李、紫薇、七叶树、日本红枫、银杏、龙爪槐、女贞造型、亮晶球造型、白蜡造型等彩叶与常绿树种搭配，分区组团式栽植，并辅助种植草坪，形成美观通透的休闲景观带，与毗邻休闲公园完美融为一体。

北坡公园西亭东侧建设面积 4.49 亩，栽植常绿树种白皮松，需苗量 328 株。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天数： 30 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业施工前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对作业地点，范围进行确认。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技术要领，对施工安全进行培训，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2、提供项目作业图纸、工程清单、技术参数。

3、作业过程中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跟踪、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加以解决。对乙方不按作业设计和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管理，督促乙方加快工程进度，

及时验收和结算，拨付兑现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的作业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指挥，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不能随意停工，拖延工期，否则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防火意识，不得在作业区域内焚烧杂草垃圾，随意丢弃烟头，严防火灾发生。

4、施工作业中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流程作业和管理，为常用人员和重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要配有安全员，随时加强安全巡查、监督。作业过程中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

6、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出现。

7、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如在验收未通过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改补正。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按照作业设计文件及图纸要求严格执行

（一）栽植技术措施

1、整地方法：栽植按照《造林技术规格（GB/T15776-2003）》有关规定执行，栽植株行距按照 3×3 米，南岸采取穴状整地方式，规格 80×80×60 厘米；北坡采取鱼鳞坑整地方式，规格 60×40×40 厘米。

2、栽植技术:以植苗栽植方法为主,栽植技术执行《造林技术规程》的规定。推广应用抗旱造林新技术,如保水剂、生根粉、地膜覆盖等。栽植时间在春秋季节进行。

3、补植:重点路段绿化成活率必须达到90%以上,成活率低于90%的要求按设计用同龄苗木进行补植。

4、管护:重点路段新栽树木管护期1年,根据实际情况包括浇水、松土、除草、扩盘、培土、修枝、病虫害防治等。

(二) 苗木规格标准及需要量

苗木标准:南岸绿化点苗木347株,其中:雪松高4米,60株;金叶垂榆胸径8公分,34株;樱花胸径8公分,26株;石榴胸径6公分,28株;红叶李胸径6公分,39株;紫薇胸径6公分,22株;七叶树胸径8公分,39株;日本红枫胸径4公分,28株;银杏胸径8公分,42株;龙爪槐胸径8公分,25株;女贞造型10头,2株;亮晶球造型10头,1株;白蜡造型10头,1株;以上苗木均带相应土球,高羊茅草种130千克。北坡苗木:328株白皮松采用带土球苗,苗高2m以上。进场苗木需经林木种苗管理部门检验,具有“一签两证”,符合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和DB61/T378-2006《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中的优质壮苗,顶芽饱满,无脱腿,无病虫害。

(三) 保障措施

施工单位要组建精干的专业施工队,严格按作业设计内容

规范作业，从绿化点的整地、土方回填到苗木搬运、栽植、管护建立完善的管理程序。建设单位安排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做好技术指导，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项目质量要求检查验收，确保项目质量。

栽植：栽植前，先回填熟土，再去掉包扎带放入苗木扶正，然后填表土，踩实踏稳，再填新土，继续踏实，做到根系舒展，苗木端正，深埋砸实，修好树盘，便于浇水。苗木栽植深度应以苗木土痕处和地面齐平最好，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去掉的包扎带及其它垃圾清理出绿化点位集中处理。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一）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量总价 合同形式。

（二）合同总价为¥：385027.12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元壹角贰分）

六、验收、付款方式

（一）项目验收：每项作业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项作业。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甲乙双方负责人，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整体项目逐地块检查验收作业质量和数量，并出具验收单。

（二）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按照作业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待甲方走完内部审批、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与解释。

- 1、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作业设计文件和图纸

八、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十二、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十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陇县国有千山林场

乙方：陕西华世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理（签章）：

或委托人代理（签章）：

地址：陇县崇文路 2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百隆商城 3 号楼 1-24 号

联系电话：0917-4601783

联系电话：13659270322

开户行：农行陇县营业部

开户行：陕西陇县农商行城区分理处

账号：26335101040007835

账号：2703092501201000
026770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